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IPO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 IPO 承诺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实施期限、实施主体，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审慎作出的决策，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IPO 承诺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3 年 3 月 5 日